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博湖县司法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对工作成绩显著、队伍建设良好、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推荐审批表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提供申报材料

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

不符合表彰、奖励要求的，进行告知

受理、审查

 办结

六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奖励

七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县司法局305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996-691234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冬季：上午10：00-13：3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问：

办理条件

答：

工作成绩显著，队伍建设良好，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，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